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莊美欣
電話：(02)89689765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04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2月26日中託查字第1080000105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電 2019/04/09
交 14:31:46 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